

□民法典研究

《民法典》“人-物”对立逻辑的校正

——民事权利体系解释的起点

李国强

【摘要】 基于人只能是目的的现代伦理观念，解释《民法典》的民事权利体系应坚持维护法律人格概念的纯洁性。然而，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经常相伴而生，同时存在于一个交易的场合，在考虑人格与财产区分的观念时，也要承认这种不同利益相互交织的现实。财产权从来都与人格密切相关，即使法人这种为财产关系而设的拟制主体，也是为了实现人的利益需求而设，而只有生物人的伦理意义即法律人格才是人格和财产区分的真正依据。市场交易不会以“人-物”对立区分的界限去定义所有可能的交易形式，即使是只能作为权利主体的人，也可能产生许多能够交易的内容，例如人的姓名、肖像等人格符号，即以“物”的观念来看待“人”。同样，物不会真的和“人”脱离，总会以不同的方式和人格联系，从而在交易中表现为不像是单纯的客体，即以“人”的观念来看待“物”。

【关键词】 财产权；人格；物；权利主体；权利客体 《民法典》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20AFX017）

【收稿日期】 2021-03-10 **【修回日期】** 2021-10-13 **【DOI】** 10.15939/j.jujss.2022.01.fx2

【作者简介】 李国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大连 116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财产权体系构造的基础是以人为本，这源自移植大陆法系民法传统，人当然是权利主体，围绕人的某种特定的观念来展开民法典体系。^{[1]45}但是，生物意义上的人并不是任何时代都当然是法律意义上的“人”（即权利主体），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历程告诉我们，人也可以成为其他人支配的对象，生物意义上的人是可能作为财产权客体的。^①近代民法将生物意义上的人无差别地当成法律意义上的“人”，不仅仅是生物人法律地位的普遍提高，实际上还隐含着明晰“物”的范围。确定财产权客体是人的身外之“物”，“人”和“物”界限的清晰造就了伦理人格主义，人不能作为其他人达到目的的手段，

^① 参见汪志刚《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差等论的批判与反思》，《法学研究》，2021年4期；徐国栋《“权利能力平等、不得放弃、不得剥夺”三错论批判——兼论〈民法典〉第14条的司法解释方向》，《财经法学》，2020年4期；李拥军《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民事主体制度与理念的历史变迁——对法律“人”的一种解析》，《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2期。德国学者汉斯·哈腾鲍尔指出，即使是1794年公布的《普鲁士普通邦法》，其规定仍然表明，自然人既可以是法律规范中的主体，有时也可以是法律上的人所支配的客体。参见汉斯·哈腾鲍尔《民法上的人》，孙宪忠译，《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冬季号。

人具有“尊严”。^[1]⁴⁷这成为民法典体系构造的价值基础，但是在现代社会中，《民法典》造就的“人”和“物”相对清晰的界限被现实轻易地打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类需求的变化，产生了对于生物意义上的人“利用”的新方式^①，这些新的方式不同于古代社会奴役生物人的身体，“人-物”对立被无形中相对化了。或者说，虽然法律仍然规定人是主体，物为客体，但是，“什么是人、什么是物”这些问题越来越不好简单回答。在《民法典》中，既有将人格标识许可他人使用而产生的财产利益，也有因侵犯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而导致的精神损害。^②这些规范游离于“人-物”对立的逻辑之外。另外，在现代社会，用于人工生殖目的的冷冻胚胎以及用于医疗目的的脐血干细胞也成为生活常见语，冷冻胚胎等的法律争议问题越来越多^③，数字社会中的个人信息也越来越具有人格和财产的双重属性^④，这些争议问题都不是传统民法简单化的“人”与“物”对立区分逻辑能够完全解释的，亟需现代民法理论的进化对传统民法逻辑进行校正。

《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的规定虽然仍然坚持了传统的“人-物”对立的逻辑体系，表现为第109条和第113条构筑了人格权和财产权区分基本格局，而第114条和第118条又确立了物权和债权区分的财产法逻辑，但从第126条、第127条开放式的规定看，“财产权”的范围已经扩大，并且是一种不确定的扩大。可以明确的是，无论事实上财产权的范围如何扩大，“人-物”对立的逻辑仍然是《民法典》民事权利体系解释的基础，而现代民法理论的进化需要解决的是“人”和“物”区分界限相对化问题，或者说需要在《民法典》体系中重新阐释“人”的定位和“物”的界定条件。

一、明确权利主体的法律人格是“人”和“物”区分的根据

有关《民法典》财产权的解释从民事主体的抽象法律人格开始讨论，恐怕有离题万里的嫌疑，但是按照“人-物”对立的逻辑，如果不能确定权利主体则不能确定权利客体。现代民法理论以面对既成事实的态度来看待财产法的存在，《民法典》立法时只是讨论物权和合同制度如何做体系安排，虽然有时也在不甚精确的意义上使用“财产”一词，但主要是在面对混沌不清的非典型问题以及因社会发展产生的新问题时才使用。从精确的角度看，“物”的概念与“人”对应，但这种思维方式无法阻挡社会发展带来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冲动，应对现实问题的民法具体规则总是打破封闭的体系思维，让民法接受模糊的“财产”观念，进而构建具有开放性的财产法体系。^[2]但是，体系思维所对应的简单类型化方法又必须将对象进行简单而封闭的分类，

^① 作为人体构成的器官被用于医疗就是其著例。即使现代公法规范禁止人体器官交易，但脱离了人体的毛发、血液究竟是人格的负载还是属于物的一种，在现有法律体系中没有明确的答案，甚至已经用于医疗器官移植的人体器官如何定性，法律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似乎采取了回避的态度。参见刘建利《人体器官移植法律规制的问题及完善》，《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6期。

^② 《民法典》第993条规定了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第1183条第2款规定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后，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相关内容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1815、2281页。

^③ 参见吴桂德《德国法上人类体外胚胎的法律保护及其借鉴》，《交大法学》，2020年3期。另外，可以关注国内关于冷冻胚胎第一案的裁判。沈新南、邵玉妹诉刘金法、胡杏仙监管权和处置权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锡民终字第01235号。

^④ 虽然《民法典》第111条没有指明个人信息具有财产属性，但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利用的规则，个人信息中的财产利益是由数据生产者控制的利益。参见彭诚信《论个人信息的双重法律属性》，《清华法学》，2021年6期。

法的秩序价值目标也排斥开放性,近代民法只能以抽象的法律人格简单地限定“物”的分类基础。

(一) “物”为法律人格之外的存在

法律人格的理论基础来源于康德的哲学思想。康德认为,人是主体,他有能力承担加于他的行为,物是指那些不可能承担责任主体的东西。^{[3]26}在近代民法理论的表述中,自由意志成为人和物区分的标准,强调权利主体是伦理意义的人,人可以自主选择 and 决定与自己有关的社会关系。^①与人相对的概念为物,是指人以外的、可供人支配和处分的一切东西。^{[1]52}需要注意的是,纯粹的自由意志是不存在的,婴儿和精神耗弱的成年人都不能正确地表达意志,可以认为这些人并无真正的自由意志,但这些人的独立的利益是存在的,法律也会为其提供主体地位的保障。换句话说,虽然从伦理意义上确立了“自由意志”的标准,但这种概括只能做宽泛地解释,因为“自由意志”并不是具体的可以区分人和物的标准。“自由意志”只是在价值判断上使生物人具有作为权利主体的抽象标准,物是权利主体之外的存在,人和物具有清晰的界限。但是,这种清晰只是表层的,其下涌动着各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模糊,特别是随着生物科技、医疗技术的进步,人与物之间的区分更加不清晰,如胎盘、血液、肾脏、受精卵、胚胎等器官和组织构成人体的一部分,一旦脱离人体,它们很难被认定为物,但也很难再被说成是人体。^{[4]3}因为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在既有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确定冷冻胚胎、脐血干细胞等客观存在的法律地位,而在现实中这些都已经为人所利用,并对传统封闭的“人”和“物”区分的体系逻辑产生了冲击,甫一开始区分的标准是人之外为“物”,但是到了现代,究竟什么是“人之外”却产生了不少疑问。

实际上,最初确立“人-物”对立逻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人的自由、尊严、独立、平等。只不过今天的法律秩序已经确定了生物意义上的人皆为法律意义上的“人”(自然人),所以民法理论的关注点转向确定物的范围,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的范围难以确定,作为交易对象的“物”不断突破法律确定的“物”的界限。今天世界范围内的法律几乎都确认,人自出生以后,就应该受到世界各个国家的法律保护,而且受到其他人的尊重,人格应该在法律中是最高级的概念,具有法律上最独特的权利性质,其法律上的价值甚至超过了人所属于的小家庭和人民。^{[1]52}而法律人格不受任何附加条件的限制,包括宗教、出身、性别、财产多少等不能作为区别生物意义上人有不同人格的条件。人获得了法律上主体地位的同时,物则对应成为与人绝对不平等而被视作支配对象的存在。更重要的是,明确的物的界限在社会发展中表现出严重的法律与交易的脱节。一开始,物与财产具有同等意义,但随之而来无体财产也用物的观念来解读,用类似有体物的逻辑来规范无体财产,而无体财产的范围也随着经济的发展日趋扩大,技术、信息、商机等都可以成为市场交易的商品而被定义为无体财产。^[2]“财产”概念终于又回归到“人-物”对立逻辑确立之前的混沌起点,人本身也从某一角度开始成为类似于财产的可支配的对象。某些脱离人体的器官、组织等交易的现实姑且不谈,仅仅是能够商业化利用的姓名、肖像等涉及的问题,传统民法理论就无力合理解释其规范逻辑。^[5-6]作为民事主体的“人”的范围虽然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是在这个范围的边缘,“物”究竟是什么以及“物”和法律人格的联系变得模糊起来。因此,只有用法律人格确定“人”的范围,才能确定“物”的范围。

^① 参见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5-46页。民法理论有时会回避按照人的自由意志来确定物的表述,苏联民法学的观点认为,物是指处于自然状态、天然状态的物体以及由人的劳动创造的物体。实际上这种表达也隐含人只能为主体的逻辑。参见格里巴诺夫、科尔涅耶夫《苏联民法》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年,第169页。

（二）法律人格适用范围的扩张和“物”的范围的模糊

当生物人被普遍赋予法律人格而成为自由的法律意义上的“人”之后，法律人格就替代了“人”这一概念。^[7]进而将权利主体扩张到生物人以外的客观存在，按照具有自由意志的“人”为模板确定利益归着点，将社会组织甚至特定财产拟制为“人”（法人）。对人的概念的形式化，使法律制度可以将人的概念适用于一些形成物，这些形成物就是“法人”。^{[1]57}然而和自然人相比较，法人显然是没有自由意志的，法人作为权利主体只是为了解决财产利益分配的问题，涉及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都表现出财产属性^①，作为法人的企业或公司的股权、债权等被认为是财产，在经济领域使用所有权概念时也都将些财产认为是所有权的客体。^{[1]53}法律人格适用范围已经扩张到生物人以外，但也没有改变法律人格创设是为了实现生物人的自由这一初衷，拟制为“人”的客观存在并没有真正成为伦理意义的人，它们并没有一个目的性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需要保护。

“物”的边界也不不断扩大范围，物的范围因为许多新生事物而需要重新解释，典型的就脐血干细胞等人体组织的法律属性问题。对此有观点认为，脐血干细胞的法律属性取决于脐血的存在状态，若脐带尚未与胎儿脱离，脐血干细胞是人体结构的组成部分，权利主体对其拥有人身权；若脐带已与胎儿脱离，脐血干细胞在尚未与人体结合的情况下，具有物的属性，但因携带生命信息，具有生命活性等特征，它又区别于一般的物；当脐血干细胞移植于人体，成为人体结构的组成部分，则又成为人身权的客体，脐血干细胞作为人体结构的组成部分时，权利主体可对其主张人身权。^[8]在上述观点变来变去的论述中，“人”其实已经失去了法律人格赋予生物人的伦理属性，“人”近乎成为不同权利的客体，而不再是主体。因此，上述观点是明显不符合传统民法体系逻辑的。对于脐血干细胞而言，未与人体分离或再次与人体结合，则只能是人体的构成成分，何来人身权客体的说法？因为人体并不是人身权的客体，而脐血干细胞与人体分离作为客体来交易，虽然表现出具有物的形式，但因为其中血液的采集、分离等环节关系到人的健康与生命^②，涉及权利主体的人格要素，因此规范上应做特殊处理，简单地将其作为物而适用财产法规则是妥当的。

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经常相伴而生，同时存在于一个交易的场合，但是基于人只能是目的的现代伦理观念，还应当维持法律人格概念的纯洁性。因此，在考虑人与物区分的观念时，也要承认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相互交织而不能明显区分的现实。

二、“人-物”对立和人格、财产的双重利益交织

法律人格是生物人成为权利主体的依据，“人-物”对立由此在法律制度上确立，进而产生了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界分。但是，如前文所述，数字社会中对个人信息的利用、医学上对脐血干细胞的应用等特殊场合都表现出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相伴而生、相互交织、难以明确区分的情况。甚至有观点认为，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人格权财产化的问题，利用人格营利称为人格权的财产化，主要表现在利用名人效应进行营销，但此处究竟是贩卖人格，还是交易人格之外的

^① 当然，因为通过赋予法律人格而承认法人的主体地位，所以用人格权来解决法人涉及的利益关系也成为合理的推论，但是笔者不赞同法人和自然人具有同质的人格权的说法，即使使用“人格权”也应该在财产法的语境下重新界定其内涵。参见黎桦《法人人格权理论的再证成与制度构建》，《江海学刊》，2020年6期。

^② 再胜源公司诉上海市卫生局行政强制决定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4）沪二中行终字第256号。

市场影响力这种独立财产价值,会产生认识上的偏差。^[9-11]还有学者提出了物产生人格的观点,认为民法上人和物的对立关系已经悄然发生了一些变化,人和物不再是绝对的对立,物也会产生人格,人格也会成为商品,主体和客体之间建立了某种转化的可能。^[12]但笔者认为,《民法典》第993条规定的肖像、姓名的许可使用,归根结底只是人对某种财产价值的利用,虽与人格负载相关但并非主体性所述及的法律人格。人格权财产化、物产生人格等观点看起来好像可以解决“人”和“物”区分界限不清的问题,实则更加错误,在解释财产法体系之前,首先应该批判这种混淆的观点,明确“人-物”对立的体系逻辑。

(一) 人格、财产的双重利益交织是“人-物”对立逻辑的产物

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交织是“人-物”对立逻辑的产物,因为截然区分而导致存在模糊地带,主要涉及标表型人格权,典型的问题是以肖像为代表的人格标识的许可使用问题。有观点认为,自然人允许他人利用其肖像是人格利益的出让,是人格权特有的一项权能,甚至认为这是对主体资格更好地保护。^①许可利用人格标识时,主体资格与具体人格利益的相对分离,似乎在主体层面抽离了人格的丰富性与完整性,以致令人生疑。但仔细推究,这样的安排恰恰可以使得人格沿着“独立-平等-自由-尊严”的路径次第展开,单独看不完整,合起来则是完整的。^[9]依据《民法典》第993条许可他人使用肖像,并不违反第992条规定的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的规定,因为被许可使用的肖像并不是人格本身,而是人格标识产生的一种财产利益。^[13]从法律人格确定主体资格的功能看,法律人格就是将人格与财产截然二分,从而在法律上确定人只能是主体而不能是客体,虽然人格权保护的是“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但也不能改变人只能是主体的前提。我国《民法典》总则编第109条规定把“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权利来保护,通常也解释为该条保护的是一般人格权^{[14]215},但是在“人-物”对立的前提下,人是主体而不是客体,因此人的权利也不能以“自身”为客体,人格权的客体自然不能是人本身。人格权指向的是人的尊严和价值,从权利客体的角度观察,人格权保护的客体是体现了人的尊严的精神利益。^[15]在此客体论的基础上,传统民法的“人-物”对立区分被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对立所取代,主体对应的不是物而是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某种意义上仍然是实体物的变种而已。因此,也可以这样表述,无论是精神利益还是财产利益,只不过是替代“物”而表征与主体“人”对立的客体而已。在近代民法的体系框架内,提出人格权财产化、财产权人格化的观点,真正表达的仅仅是支配客体利益的多样性,并不涉及人和财产的区别,人格权需要保护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并没有财产化,只是在保护“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时候衍生出财产利益的内容,又或者在保护财产权的时候衍生出人格利益的内容而已。

秉持人格权财产化、财产权人格化观点的学者认为,人格与财产的截然二分只是作为一种理念存在于法律学者的想象空间,但在经济生活中一直在二者的边缘交界处尝试突破这种人为的界限。^[5,9]这种表达本身没有问题,因为简单类型化的方法在任何理论观点中都表现出脱离实际的问题,或者说任何观点都是学者想象空间中的理念,现实世界也没有绝对清晰的天然分界,所以秉持该观点的学者也在解决问题的设计上将人格权财产化区分为四种类型:人格压抑的消极财产化;人格内涵财产化后所形成的类人格财产权;典型人格权的积极财产化;主体资格消灭所解放出来的财产。姑且不论这四种类型是否做到了界限清晰,仅凭一点就证明其不合理,那就是这种

^① 参见温世扬《中国民法上的“公开权”——〈民法典〉人格标识许可使用规定之解析》,《当代法学》,2021年2期。立法机关编著的释义书也认为许可使用是标榜型人格权的权能。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1083页。

区分将既有的权利类型复杂化，且与既有的分类依据严重不一致，难以弄清楚究竟什么是人格权。人格权的内涵应回归到如《民法典》总则编第109条的表述，就是保护“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即维护主体资格的完整和自由。

（二）人格、财产双重利益的表述未改变人格权保护基础

人格权财产化的一个重要依据是人格权保护规则中出现的双重利益表述，这主要是司法实践的贡献，按照王泽鉴教授的总结，美国、德国都是通过司法裁判扩大了人格权保护的内容，人格权保护不仅涉及精神利益也涉及某些财产利益，但是，美国、德国的法院是依据两种不同的思考方法和规范机制来实现这一目的的。^[15]这里之所以说“提供了两种不同的思考方法”主要是因为，坚持普通法传统的美国法虽然也有“人-物”对立的逻辑，但并没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区分，而德意志法系坚持的民法传统则区分人身权和财产权。人格权保护涉及的财产利益，实际上在民法传统下提供的是一种财产法保护，而人格权本身所指向的核心利益仍然是“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其保护是无法用财产来衡量的。亦如康德认为“我对别人怀有的，或者一个他人能够要求于我敬重的，就是对其他人身上的的一种尊严的承认，亦即对一种无价的、没有可以用价值评估的客体与之交换的等价物的价值的承认”^{[16]239}。随着社会的发展，人越来越被尊重，人格减损而换取财产的方式在民法的语境下被剔除，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带有人身控制色彩的劳动合同某种程度使人本身被消极财产化了。然而这不是人格或人格权的财产化，因为这种控制不直接及于人身，形成的债权关系指向的是债务人的履行行为。

在人格权保护的发展过程中，理论与实务逐渐发现人格权保护的场合也包含一定的财产利益，并不是简单的“人-物”对立能够界定清晰的，人格权保护内容中也有可以交易的财产利益，如可以交易使用肖像的利益，某种意义上其已经不再是人格权的内容了，更不能说是人格权的某些权能可以依法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①这是因为，人格权保护人拥有权利主体的地位，而权利主体的法律人格是不能转让的，人只能是目的而不能是手段。每个人都负有尊重任何其他人的义务，与之相对应，每个人也都有权要求任何其他人尊重自己，拉伦茨将这种相互尊重关系称为“法律上的基础关系”^{[1]47}。纯粹人格权保护仅涉及这种相互尊重的利益，而人格标识产生的财产利益充其量只是人格权保护的相关内容而已。

可以简单地概括，在保护人格权过程中衍生出一种新的利益，它可能是一种财产法保护的财产利益。甚至有观点认为一般人格利益在现代法的框架下可以转变为资信财产，因为其已经具备财产价值。^[2]当然，人格直接表现出的只能是一种精神利益，精神利益的损害原则上不能用财产赔偿来救济。所谓精神损害赔偿或者叫做精神抚慰金，都不是从精神利益的角度提供救济，严格地说，精神利益的保护只能来自公法手段，而对于私法来说，只要承认人格的独立、人格的尊严就是保护了人格的精神利益。实际上，与人相关的某些要素可以被排除掉主体性的内容成为交易的对象，此时不能说与人相关就一定是人格利益，人本身的某些内容被当成物来支配利用并不意味着人的主体性被消除，只是意味着财产具有了实物属性以外的市场价值。不能因此认为人格不仅在归属意义上与财产权发生关联，而且在发生意义上与财产权发生联系，甚至认为人格自身也可转化为财产权的一部分就大错特错了。^[9]而只能说，财产法的观念和规则可以用于人格保护相关的场合，或者说人格利益、财产利益交织场合，也需要使用财产法规则。

^① 主张人格权的权能能够转让的观点是把权能作为和权利一样独立的存在。参见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法律科学》，2013年4期；温世扬《中国民法上的“公开权”——〈民法典〉人格标识许可使用规定之解析》，《当代法学》，2021年2期。

笔者并不认为秉持人格权财产化观点的学者都是罔顾传统民法理论的, 这些观点也试图用更清晰的财产区分标准解决“人”和“物”区分界限不清的问题。比如将财产区分为主观财产和客观财产, 其中的主观财产就是与人格关系密切的财产, 但是将财产区分为主观财产和客观财产的做法并没有解决原有财产类型界限不明的问题, 反而产生了更多复杂的问题, 例如主观财产和客观财产并没有特殊的规则, 也不能成为适用不同规则的标准。通常将与特定主体的人格利益相联系而存在的财产称为人格财产, 人格财产因为与人格利益有着密切联系, 所以如果人格财产受到侵害, 则不能适用替代物补救的方式来救济。^① 但是, 任何特定物受侵害都很难用替代物补救, 除非其在交易中表现出种类物的特征, 而种类物又只是合同领域对履行内容的描述, 物权领域的“物”应该都是特定物。而且, 财产表现出人格利益的内容是一种常态, 就像所有权绝对原则演化为私权神圣原则一样, 财产权是对市场交易主体意志自由的表彰, 如此一来, 人格利益的因素实际上在民法制度中无处不在。

(三) 财产权可能与人格权的内容相关但不能与人格权混淆

在“人-物”对立的逻辑结构之下, 财产权指向的人之外的物, 表现为人格以外的财产利益, 但是从社会组织被拟制为法人开始, 财产与人格的联系就显而易见。如果再细究, 即使是成立于物之上的所有权, 也因为绝对所有权的观念而主要表现出为实现主体“人”的自由而存在。秉持财产权人格化观点也会在财产权的框架内拟制出人格利益的内容, 基于精神利益而概括的法人的名称、名誉、荣誉等内容也被称为人格利益。^[2] 这是类比自然人的主体性拟制的法人人格利益, 这种人格利益并没有伦理意义上主体性的内容。当然, 我国民事立法和理论上多数采取法人实在说, 认为法人是独立的组织体, 具有区别于其成员个体的独立意思和利益。^[14]¹⁰⁸ 从《民法通则》第99条、第101条、第102条到《民法典》总则编第110条均规定法人享有人格权, 其中名称权是法人享有的标表型人格权, 在某种语境下也可以认为是财产权。^[17] 比较特别的问题是法人是否能享有名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 因为法人是否有精神损害难以类比自然人进行衡量。但是, 在北京大学诉邹恒甫名誉权纠纷案中, 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北京大学保护其名誉权的请求^②, 另外还存在北京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诉邹恒甫名誉权纠纷案件, 北京梦桃源餐饮有限公司的名誉权也得到人民法院的保护^③。虽然人民法院保护了法人名誉权, 但是北京大学作为不具有自然人生理特征的创制性组织何以享有名誉权并没有得到确定的回答。由于法人并不具有自然人一样的伦理意义的人格, 没有应受保护的私生活。^[1]¹⁸² 法人也没有需要保护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法人的名誉是社会对法人的评价, 是一种不以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18] 因法人作为权利主体的目的是为了财产利益, 所谓的法人名誉是一个基于公共利益的应保护的

① 参见吴汉东《财产权的类型化、体系化与法典化——以〈民法典(草案)〉为研究对象》,《现代法学》,2017年3期。秉持人格权财产化观点的学者又将人格财产分为六类:来自人格的财产;为了人格的财产;共生的人格财产;遗体财产;负人格财产;不真正人格财产。参见陈传法《人格财产及其法律意义》,《法商研究》,2015年2期。其中所谓“负人格财产”举例为“凶宅”,认为会导致个人人格利益受损,但是在凶宅交易中,由于社会评价的原因而不是个人人格利益受损的原因,凶宅显然比普通住宅的市场价格要低,这里面有习俗的原因,但没有人格的因素,简单地说,自然人主体并不会因为财产价值的减少而受一般意义上的人格损害。

② 2012年8月21日9时19分,邹恒甫在其新浪微博上发表若干有关北大院长、北大教授和梦桃源餐厅的负面言论,北京大学将其诉至法院。法院支持了北京大学名誉权的主张。主要依据的是《民法通则》第101条、120条之规定,并从构成侵权责任的四要件进行论证,判决邹恒甫应就此承担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言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终字第09328号。

③ 邹恒甫存在主观过错,实施了对梦桃源公司的加害行为,导致梦桃源公司的社会评价明显降低,构成了对梦桃源公司名誉权的侵害,据此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原审法院根据相关情节所作出的责任认定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邹恒甫所承担的侵权责任合理适当。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终字第09335号。

象，更应由公法来保护而不是寻求私权救济途径的保护。

一般认为法人具有团体人格，从近代民法所依据的康德哲学的观点看，显然团体人格和自然人的人格绝对不能等视之。然而，现代法治却在拟制法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与其说是财产权的人格化，毋宁说是在法律工具主义的促进下，财产利益和人格利益总是交织在一起，拟制为主体是最简单的做法，尤其是公司等商事主体的人格更是具有强烈的工具意义，但是法律工具主义的负面作用是很明显的。^① 这些理论上的探讨都反映了一个事实，财产权从来都与人密切相关，因为即使是法人这种为财产关系而设的拟制主体，也是为了实现人的利益需求，而只有生物人的伦理意义——法律人格才是人格和财产区分的真正依据。换句话说，理论上人格和财产的截然界限依旧还在，但面对现实问题时，有关人格和财产的解释就产生了偏差，界限的标准在于人格所表达的主体性和财产所表达的客体性的区别。人不能是客体，不代表不能用客体的逻辑解释人格权保护场合会使用某些财产利益的内容，以财产利益来解释人格的受损，进而创制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财产法保护制度，一定程度上也确实使法律人格遭遇了“客体化”的危机。但理论需要清晰界定的恰是如何回归到法律人格标准的起点，如果涉及了财产利益就应该适用财产法规则来解释，那么人格权制度的发展就绝不应该是人格财产化，而是区分人格和财产适用不同的逻辑。

三、校正“人-物”对立逻辑的两种观念

基于前文的分析，“人-物”对立逻辑不能应对社会发展产生的新问题，虽然其保护人的自由和尊严的目的是明确的，但并不能排除市场经济中出现的各种“物”化人的需求，市场交易也不会僵化地以“人”和“物”的区分去定义所有可能的交易形式。即使是法律定位只能作为主体的自然人，也可能产生许多能够交易的内容，例如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人格标识，已经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而产生财产利益；再如数字社会中的个人信息，通过形成数据财产而产生财产利益。同样，物不会真的和“人”脱离，总会以不同的方式和法律人格联系，从而在交易中表现为不像是单纯的权利客体，典型如某些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一些与人体分离的“物”在作为客体时也需考虑其中可能存在的人格利益保护。

（一）以“物”的观念看待某些与人格相关的内容

民法理论一般认为，人格权是以人的精神利益为保护内容。人格权是一种非财产性权利，不得放弃，不具有转让性和继承性。^② 这主要是根据人格权是为保护“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而存在的。《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2条即做如是规定，人格权是法律人格概念延伸出来的权利，但是，现实中人格权却早已不是单纯指向人格利益的概念，在人格权的场合谈财产利益并不是说人格权的权能已经包含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结合，因为如果人格权的权能也包含财产利益则人格权和财产权的区分已经毫无意义。与人格相关的财产利益是因为“人”和“物”的区分并没有截然清晰的界限所致，表面上看起来是人格权的主体性问题，例如肖像、姓名等人格标识，但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交易其中的财产利益（或者说财产权交易的方式）。一些学者认为这属于人格权

^① 法律工具主义的危害在美国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急剧变化的历史时期，美国的法官就会规避那些阻碍目的实现的法律，通过宣布它们与理性不符因而无效，或者通过运用法律拟制来回避这些既有的规范，没有人怀疑制定法和普通法必须与快速进步的社会保持一致的观念。参见布莱恩·M·塔玛纳哈《法律工具主义：对法治的危害》，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1页。

^② 参见王泽鉴《人格权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6页；五十岚清《人格权法》，凌木贤、葛敏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页。

商品化,例如王利明教授认为,人格权商品化使得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人格权和财产权的结合状态。^①但笔者不赞同这种说法。人格权商品化观点否定了人格权的权利基础或保护目的。如果人格权本身是可以交易的,或者人格权的权能是能够转让的,那么就相当于法律人格既是主体的要素也同时是客体的要素。同样,在保护人格权的救济中,人格权的保护本源上也不是损害赔偿,或者说财产方式的救济会混淆人格权的权利属性。中国的司法实践就有这种倾向,把人格权和财产权的侵权同等看待,导致人格权直接就面向损害赔偿的救济方式。^②而在德国则不然,在关于侵犯一般人格权的重大案件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并不是适用《德国民法典》第253条的规定,而是类推适用第847条第1款的规定,做出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因为这里通常不存在财产损失。^{[1]172}当然,在法律工具主义观念之下,侵犯人格权也逐渐和损害赔偿直接关联。拉伦茨认为,虽然在任何情况下侵害具体人格权都不需要权衡财产利益,但对于侵害一般人格权,则必须权衡考虑财产利益。^{[1]173}苏永钦教授也认为,在市场经济下,人格价值的“物化”终不可避免。^{[19]59}这成为前述人格权财产化观点的一个论证理由,进而解释人格权本身就应该包含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但用财产利益来保护人格权不等于人格权本身包含财产利益,从人格权本身构成逻辑看不应该包含财产利益。

关于人格权包含财产利益的问题,有观点认为,对人格权财产化问题,大陆法系采取的在人格权内部处理的方法,通过承认人格权包含财产利益的内容来增强传统人格权的理论容纳性;而英美法系则是将人格中的财产利益与传统意义上的人格分离开来,将其视为一种独立的财产权。^[20]虽然笔者不完全赞同该观点所做的简单化区分,但这种观点的论证理由也提到了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交织的问题。按照“人-物”对立的基本逻辑,即使在大陆法系传统的语境下,也应该是人格利益用人格权来解释,财产利益用财产权来解释。虽然在同一场合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呈交织的状态,但是在逻辑上人格利益的内容应该适用人格权法的规则来解决,财产利益的内容应该适用财产法的规则来解决,只不过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交织状态让适用法律的主体(主要是司法裁判者)很难简单把握究竟是人格利益的问题还是财产利益的问题。这是法律人必须掌握的法律思维,也是简单类型化思维面对复杂问题应该做的复杂推理。不能在简单类型化思维的基础上一味地简单下去,从而提出所谓人格权财产化的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及民法思维的科学性。

产生把法律人格“客体化”现象的另一个原因是权利构造以支配权为中心。民事权利虽然被分为很多类型,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种性质迥异的类型,但是在描述权利概念的时候,主要都是按照具有支配权属性的物权(尤其是所有权)构成去展开的。^[11]比如拉伦茨在描述权利的时候就明显带有以所有权代替全部权利的倾向。他认为,所有种类的“权利”都有一个共同之处,即某一个人——“权利人”,依法享有某种东西,这个“东西”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生存条件或私人领域的不可侵犯性、对物的支配、义务人对权利人“负有”的给付、形成某种法律关系的可能性、在某个团体或组织中的参与管理——所有这些因素正是某类权利之间的区别所在。^{[1]48}但他在论述姓名权的时候,又用另一种思维来阐释:姓名并非是人的身外之物,如同一件东西可以从一只手交付到另一只手,而仅仅是能够使人人个体化的一种标志,一个象征,所以它

^① 参见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法律科学》,2013年4期。还有类似观点认为部分人格利益包含一定的财产价值,可以成为许可使用的对象。参见王叶刚《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亮点与创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4期。

^② 例如,在“周星驰诉中建荣真无锡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人格权权能中包含经济性利益的部分受损,有损原告形象的商业价值,故应当对非法使用原告肖像、姓名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赔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沪01民初1211号。

是个人本身所具有的精神财产，一种人格财产。^① 所以，有观点认为，肯定人格权的权利属性会导致主客体的混同，民事权利体系的最初分类依据是自由意志作用的不同对象，而非权利保护的是精神利益还是财产利益。^[20] 《民法典》第 994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就是对死者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也可以认为其保护的并不是一种人格利益，因为作为人格负载的权利主体已不存在，反射到近亲属的利益更接近于财产利益。

（二）以“人”的观念来看待某些“物”

前文已述及，现实中的物并不是单纯的“人-物”对立观念下的“物”，或者说现实世界并不存在纯粹表现为主体之外的客体状态的“物”，而是总表现为物和法律人格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除此之外，在理论和实践中，或多或少还存在以“人”的观念来看待“物”的表现。就像语言表达的拟人或比喻一样，人总是喜欢把物当成人来看待，从法律的角度看，一个人如果总是信赖自己身边的某种物品或者信念的话，他就会经常用这种“人格化技术”把某种物或者某种信念人性化。^[7] 但只有生物意义上的人获得了伦理意义上的人格，成为真正的人，人和物成为不平等的存在，为了实现人作为主体的存在目的，就需要确定只能属于自己的物。^{[1]52} 然而曾经在人和物平等的观念下，人可非人，而在人只能是主体不能是客体的观念下，人之外的皆为客体，从而最终失去了和人平等共处的可能。现实中，将自己的遗产留给自己的宠物，这是典型的以“人”的观念来看待“物”，或许可以说此时的“物”已经有了“物格”，但决不能说此时的“物”有了“人格”，即使按照《德国民法典》第 90a 条的表述，动物已经不是“物”，但动物肯定还不是“人”。传统民法的“人-物”区分从结果上需要清除“人格化技术”处理物的内容，物只能是物，不能是人，甚至不能与法律人格有任何关系，但理论上的区分标准显然不能改变现实中人看待物的态度，这也导致很多讨论财产的场合很难区分究竟是否和人的属性相关。《民法典》第 1183 条第 2 款规定的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内容，是这种“人格化技术”处理物的雏形。

究竟是物的属性还是人的属性，恐怕只能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衡量。在人体具有了很多物化属性的场合，按照物的规则来处理纠纷也是可行的。用于人工生殖目的的“冷冻胚胎”是现代社会发展产生的新事物，也超出了传统民法考量“物”的标准的存在。一些学者一厢情愿地试图用传统“人-物”区分的框架下解释相关问题，但是在笔者看来是做不到的。徐国栋教授认为，受精卵胚是介于人与物之间的过渡存在，因此应处在既不属于人、也不属于物的“受特别尊敬”的地位。^[21] “冷冻胚胎”虽然还不能被定性为主体，但的确需要像尊重“人”一样给予其特殊对待，在某些时候对其也要像“物”一样处理，但需要选择性地适用物权法和合同法的规则。^[22] 某种意义上，冷冻胚胎就像是民法语境中的“薛定谔的猫”，其既表现出主体的属性也表现出客体的属性，但是涉及某个纠纷的场合，就某一个点只能依据现有的民法体系，或依据主体的规则处理，或依据客体的规则处理。在涉及冷冻胚胎的归属的“沈新南、邵玉妹诉刘金法、胡杏仙监管权和处置权纠纷”一案中^②，当事人双方并无真正的争议，只是其目的中包含

^① 参见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66页。笔者怀疑这段论述的翻译是否完全准确，因为读起来就不是很顺畅，但在没有证据证明是翻译错误的情况下，只能说拉伦茨在阐释作为特别人格权的姓名权的场合，既把姓名按照财产的逻辑去表达，又在根本上认为姓名不是和通常所说的“物”一样的财产。

^② 沈新南、邵玉妹诉刘金法、胡杏仙监管权和处置权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锡民终字第01235号。

了双重的内容。就冷冻胚胎作为物的属性来说,应该交给去世夫妻的继承人——双方父母保管,但是显然双方父母提起该诉讼的目的不在于简单保管,而是试图用此进行人工生殖。这就触及了冷冻胚胎与法律人格的联系,因为冷冻胚胎是可以变成适格为人的生物人的,公法规范禁止将冷冻胚胎用于自身之外的人工生殖目的,因为这会影响到公法调整的正常社会秩序。该案二审判决对卫生行政规章的规定不能对抗当事人的私权的认识并不正确,行政规章同样作为公法规范构筑了公共秩序,在禁止代孕的公共秩序中死者亲属取得胚胎也毫无意义。^[23]如此说来,该案就没有民事权利争议,应驳回其诉讼请求,只是在判决理由中应阐明,去世夫妻的双方父母可以继承作为物的属性的冷冻胚胎的权利,但不能用于人工生殖的目的,以避免出现人格的秩序混乱。在离婚纠纷诉讼中,一方主张原配偶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废弃冷冻胚胎,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此时应该认为胚胎为带有情感因素的特殊物,任何一方的单方废弃行为都会导致另一方精神上的损害。此时虽以“物”的观念来看待胚胎,但并不能忽略其中仍然和人格因素关联,这里的人格因素不是胚胎本身,而是“拥有”胚胎的权利主体。

有些时候以“人”的观念来看待物表现的比较隐晦。精神利益的保护本是直接的出发点,却借助于财产利益保护的思维转而保护精神利益。美国法上的隐私权保护的利益就不仅仅是精神利益,其中包含的空间隐私权,则以财产利益为保护的内容。隐私空间,是指人格意义上的空间,因此既不局限于生存空间,也不局限于权利人所有的空间。^[24]从这种表述看,空间不完全对应财产法上的客体范围,虽然没有物权法要求的客体特定主义的限制,但这种保护的逻辑完全是拟制所有权的相邻关系或用益物权的逻辑展开。空间隐私权归根结底还是属于隐私权,因为其保护的基础是人格利益或者说是精神利益,而保护的方法是使用了财产法的方法,一定程度上符合人格权财产化的观点,但不要忘了这是美国法的制度,并没有严格的近代民法传统的体系思维观念,或者说没有严格封闭的“人格权”概念。民法典如果说仅仅从制度上移植空间隐私权制度似乎也没有问题,但在以体系思维为基础的民法典的结构下,空间隐私权会与权利体系产生根本性的矛盾,这显然是颠覆性的错误。因此,美国法语境下的空间隐私权涉及的相关内容在民法典中只能是分别适用物权编相邻关系的规则和人格权编隐私权的规则,但至少在这一领域,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是交织在一起的。

近代民法以来的民法典体系是建立在“人-物”对立的逻辑基础上的。人是主体,物是客体,这成为民法典体系构建一个不言而喻的先决条件。^[16]³⁹伦理意义上的人的设定成为法学上先验的结论,无法从法学的逻辑反驳,但近来法学的发展对“人-物”对立的逻辑带来了冲击,也产生了对“人-物”对立逻辑进行批判和寻求变革的学说。某种意义上,原有的逻辑基础变得越来越不稳固,即使不是推倒重来,也必须修补或加固,只有更深入地阐释体系逻辑才能应对社会变革和观念更新。

现实社会的发展改变了近代民法所依据的传统社会人和物之间的截然界限。在近代民法图景中,物是无言无知的身外之物,与之映对的人也是无情无感的抽象之人。^[41]表面看起来,人和物被截然区分是当然的事实,但是在近代以前的社会或法律观念中,人和物并不能当然地区分开,实际上,“人-物”区分与对立的理论最初是为了解决人被当成客体的问题。“人-物”对立界限的解释成就了近代民法的基础,其影响至今仍坚实可靠,但不可忽略的是,体系的稳固并不是建立在完美无瑕的基础上。“人-物”的对立解决了近代民法构建时期的问题,却在社会发展的今天表现出诸多的不适应。因此需要在解释财产法体系的时候,因应现代社会发展变化出现的问题的解决而校正“人-物”对立的逻辑,以“物”的观念看待某些与人格相关的内容,以“人”

的观念来看待某些“物”。

[参考文献]

- [1]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 [2] 吴汉东 《财产权的类型化、体系化与法典化——以〈民法典（草案）〉为研究对象》，《现代法学》，2017年3期。
- [3] 康德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 [4] 常鹏翱 《物权法的展开与反思》，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
- [5] 王叶刚 《人格权商业化利用与人格尊严保护关系之辨》，《当代法学》，2018年3期。
- [6] 郭少飞 《新型人格财产权确立及制度构造》，《暨南学报》，2019年3期。
- [7] 汉斯·哈腾鲍尔 《民法上的人》，孙宪忠译，《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冬季号。
- [8] 李慧、宋晓亭 《论脐血干细胞的法律属性及其归属》，《科技与法律》，2017年5期。
- [9] 陈传法 《人格财产及其法律意义》，《法商研究》，2015年2期。
- [10] 王利明 《使人格权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当代法学》，2018年3期。
- [11] 曹相见 《人格权支配权说质疑》，《当代法学》，2021年4期。
- [12] 冷传莉 《论人格物的界定与动态发展》，《法学论坛》，2010年2期。
- [13] 黄薇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
- [14] 张新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
- [15] 王泽鉴 《人格权保护的课题与展望——人格权的性质及构造：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保护》，《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 [16]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张荣、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
- [17] 房绍坤、曹相见 《法人人格权的立法论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16年12期。
- [18] 蔡立东 《法人名誉权侵权法保护的实证研究》，《社会科学辑刊》，2012年4期。
- [19] 苏永钦 《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 [20] 姜福晓 《人格权财产化和财产权人格化理论困境的剖析与破解》，《法学家》，2016年2期。
- [21] 徐国栋 《体外受精胚胎的法律地位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5期。
- [22] 孙良国 《夫妻间冷冻胚胎处理难题的法律解决》，《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5年1期。
- [23] 刘士国 《中国胚胎第一案评析及立法建议》，《当代法学》，2016年2期。
- [24] 马新彦、石睿 《论知识经济时代空间隐私权的侵权法保护——以美国侵权法空间隐私权保护为启示的研究》，《法律科学》，2010年2期。

[责任编辑：李佳欣]

work market orientation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coupling) all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nterprise performance. And the opportunity recognition capability and opportunity utilization capability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etwork market orien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new ventures, that is: the stronger the opportunity recognition capability, the more obvious the role of network market orientation in promoting the performance of new companies; the stronger the opportunity utilization capability, the greater the positive impact of network market orientation on the performance of new ventures. This study helps to expand the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network market orientation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gen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new enterprise performance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network market orientation; opportunity capability; entrepreneurship; new ventures performance

A Discuss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CUI Jian-yuan (152)

Abstract: In modern times, when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contract is highly advocated and the law is emphasized to serve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o the best of its ability, contracts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and even contracts performed by the third party have their proper positions. Contracts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give rise to the relations of compensation, consideration and execution. The third party acquires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debtor for performance, which is basically a claim. As to whether the third party can acquire property rights, mining rights,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principle, the answer should be negative, but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be absolute. In the field where the alteration of rights adopts consensualism, it is possible to consider recognizing that the third party acquires such rights directly based on the agreement of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Generally speaking, the creditor could not withdraw or terminate the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y. However, if it may be inferred from the contract and its purpose or other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redit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or terminate the third party's right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creditor may alter or withdraw the third party's rights without the third party's consent. The third party has no right to alter or cancel the contract in the event of the debtor's failure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In the basis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establishment and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cancel are available, the creditor does not cancel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will put oneself in an extremely disadvantageous situation and suffer serious losses. In this regard, there are two ways to relieve the creditor: first, the creditor replaces the debtor to discharge the debts to the third party, and then exercis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second, the creditor directly exercise the right of cancellation, and as for the losses suffered by the third party, the creditor can first compensate the third party, and then recover from the debtor. The compensation relationship may give rise to the debtor's defenses against the third party in the broadest sense, and all causes capable of extinguishing or delaying the debtor's obligation to discharge are included,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excluded some or all of these defenses by agreement. Under regular circumstances, the debtor is entitled to claim against the third party the defenses that can claim against the creditor.

Keywords: contracts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compensation relationship; consideration relationship; execution relationship; the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y

The Logical Correction of the Distinction and Opposition Between Persons and Things: On the Origin of Property Right Interpretation in the Chinese Civil Code

LI Guo-qiang (162)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operty right in the Chinese Civil Code should keep the simplicity of legal personality, which is based on the modern ethics. However, personality interests and property interests often exist in the same transaction. Considering the distincti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rsonality interests and property interests should be recognized. Property rights have always been closely related to personality. The legal person, as a fiction subject for property relations, is also se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s interests. While the legal personality, ethical significance of biological person, is the basis of difference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It is impossible to define all the forms of market transactions b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ersons and things. As subject of the right, persons can generate kinds of transactions in the views of things. Personal symbols can be used to transact such as names, portraits, etc. Similarly, things al-

ways relate to humans in different ways, which don't act the original role, in the views of humans.

Keywords: property right; personality; things; object of right; subject of right; Chinese Civil Code

Realization of Private Rights in Chinese Civil Code and Relevant Judicial Procedures

WU Teng (174)

Abstract: Many new rules on realization of civil rights have been provided in Chinese Civil Code, and should be interpreted combining with relevant judicial procedure rules. Article 581 of Chinese Civil Code provides for a rule on substitute execution; i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a rule that recognizes a general right to restitution of expense for substitute performance, otherwise there would be confusion between it and the right to damages in lieu of performance, and the obligee's right to specific performance could not be realized until he or she files two lawsuits. Article 642 (2) is a general rule on secured party's right to repossession by self-help. If a collateral cannot be repossessed peacefully,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procedure regarding delivery of a thing may be applied, and the secured party may dispose of the collateral by hersel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aggrieved party to request "relevant State authorities to handle immediately" according to Article 1177 (1) means that the aggrieved party must immediatel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r preservation.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rules on realization of private rights in the Civil Code depends on proper judicial procedures.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ivil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should be coordinated with the Civil Code.

Keywords: Chinese Civil Code; judicial procedures; substitute execution; title retention; self-help

Jurisprudential Analysi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Demutualization of Farmers' Collective Property

ZHANG Bao-hong (187)

Abstract: The demutualization of farmers' collective property will not change the nature of collective property. Otherwise, it not only promotes the efficiency of property utilization, but also ensures the rights of members. It should be divided into quantitative shares of security property and quantitative shares of business property. The former is prohibited to be transferred, so that it can provide members with realistic and inter-generational protection; the latter is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o increase the value of shares and thereby increase members' property income. In terms of system structure, quantitative conversion of shares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operating assets; quantitative shares should be confirmed to the households and the policy of no increase or decrease shall be implemented; no collective shares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non-quantified shares shall be set up in addition to quantitative shares to absorb external capital and management experienc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must not exceed property income.

Keywords: farmers' collective property; quantitative conversion of shares; security property; business property; collective shares

He Lin's Creative Explanation of Zhu Xi's Taiji Thought

ZHAI Kui-feng (198)

Abstract: He Lin is one of the few modern masters who is well versed in the spirit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His thesis "A Comparative View of Zhu Xi and Hegel's Theory of Taiji" in 1930, is with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omparative philosophy. Zhu Xi held that Taiji is an ontological concept of "Li" (reason, law). It precedes "Qi" logically, but is not separated from "Qi" actually. "Li" is both outside and inside the "Xin" (mind). However, Hegel's absolute idea is absolutely monism of idealism. Zhu Xi also expounded Taiji's connotation of the spiritual realm and subjectivity, which is expressed as "Cixin", referring to kindness and conscience, the former has the ability to create and the latter is conserved. This is a kind of moral idealism, which can also be regarded as the self-awareness and self-realization of the absolute idea. Hegel's thought of absolute idea, which is related to Taiji, is a warrior who conquers demons outward, but Zhu Xi's "Cixin" is like a policeman who restrains greed inward. Hegel's spiritual noumenon emphasizes social ideals, but Zhu Xi's Taiji focuses on inner cultivation. Throug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Zhu Xi and Hegel's thoughts, and especial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Neo-Hegelianism, He Lin made a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of Zhu Xi's philosophy, revealing the active and dynamic aspects of "Li" and "Xin" in Zhu Xi's